附件2

湖南科技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报名须知

欢迎申请修读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班(简称“同等学力班”)，请认真阅读招生简章、报名须知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一、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三）在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一定成绩，在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二、申请流程**

网上注册申请→湖南科技大学现场资格审核→参加同等学力班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参加学校课程考试→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认定（论文撰写、答辩）→学位授予。

**三、教学管理**

**（一）教学组织**

根据相应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课程教学形式采用面授教学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面授教学的上课时间主要安排在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申硕班学生需补修学分，属正常现象。

**（二）培养通知**

教学、考试等通知将通过班级微信群发布。如已通过群公告发布的常规信息，一般不再另行单独通知。

**（三）课程修读**

以同等学力申请湖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人员应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凡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活动，需要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如因个人原因申请分阶段完成学业的，需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限内完成学业。

**（四）课程考核**

学校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统一组织课程水平认定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一般应进行考试，其他课程可采取考试或考查。考核合格即修满该门学分，考核不合格可申请补考、重修，补考、重修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安排。

本人已阅读并接受**《报名须知》**的告知内容。

确认签名： 时间：

湖南科技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湖南科技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拟申请硕士学位专业：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姓名拼音 |  | 性 别 |  | 蓝底寸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 工作单位 |  | | | 单位所在地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单位性质 | 🞎政府🞎事业单位  🞎民企🞎国企  🞎个体🞎其它 |
| 现居住地 |  | 通讯地址 |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学历性质 | 🞎全日制🞎自考🞎成教  🞎电大🞎其它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获学位年月 |  | 爱好/特长 |  |
| 本人简历  （从大学起） | 起止年月 | |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期间请注明学校、学科专业） | | | 学历/学位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初审  意见 | 同意接收 在 专业申请硕士学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意见 | 同意接收 参加同等学力班学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继续教育学院、所报专业学院与申请人各一份。由所报专业学院保存的登记表后附申请人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缴款凭证复印件。